

粤开证券

关于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审核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年度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是
2	信息披露	其他（部分银行账户曾冻结但是未及时披露）	是
3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4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玛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43 号）及《关于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 021100018 号），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之 5”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捷玛股份对关联方广州捷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35,233,190.97 元，占资产总额的 8.40%。本段内容

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基本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有冻结余额不可用。

因与张某某诉讼、浙江华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广州美东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导致分别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岗支行：44001471003053003928 银行账户被冻结，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38650188000239910 银行账户被冻结，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360200491920012546 银行账户被冻结。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但是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但是如果无法尽快解除冻结，会对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详见 2025-016 号公告。

3、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提醒捷玛股份相关要求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公告和审核底稿。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才提供全套年报资料，时间紧迫，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未能对捷玛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全套资料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已采取措施。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1、对强调事项段的其他应收款事项，我司已多次督促企业尽快采取措施，尽快回款。企业表示，目前待执行的采购订单按计划交货；已取消的采购订单，捷创应及时归还我司对该订单预付的款项。
- 2、针对银行冻结事项，经过我司督促，截止 2025 年 4 月 28 日，2 个账户已解冻，剩下的 1 个账户也会近期按步骤办理解冻，目前企业已经补充披露有账户冻结的公告，详见 2025-016 号公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公司存在风险事项时已要求公司披露或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整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43 号）；

（二）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 021100018 号）。

（三）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粤开证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